

常州市道路交通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文件

常道交专委函〔2023〕5号

暑期学生交通安全风险提示函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教育局、公安局：

进入暑期，中小学生走亲访友、外出游玩增多，尤其是农村地区放假学生独自或结伴出行情况较为普遍，加之家长上班忙于工作，日常教育监管力度不够，导致未满16周岁驾驶电动自行车、“一车多人”、不戴安全头盔、闯红灯、逆向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较为突出，极易引发涉及学生的交通伤亡事故。7月以来，全市累计发生涉及中小学生的道路交通事故17起。其中，因驾驶电动自行车引发的伤人事故3起：

1. 7月4日16时45分许，新北区龙城大道星月汽修厂段发生一起电动自行车单方事故，致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匡某（女，

14岁，中学生）、乘坐人谢某（女，15岁，中学生）受伤，另一名乘坐人杨某（女，14岁，中学生）脚踝骨折，三人均未佩戴安全头盔。

2. 7月4日20时许，金坛区直溪镇溪城雅苑门口发生一起两电动自行车相撞事故，致使一名电动自行车驾驶人韩某（女，62岁）死亡，另一名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吉某（男，16岁，中专生）颅内出血送医抢救，两人均未佩戴安全头盔。

3. 7月9日17时10分许，钟楼区邹区镇环镇路槭棠花园小区段发生一起两电动车相撞事故，致使一名电动自行车驾驶人赵某（女，18岁，已工作）脚趾骨折，另一名电动自行车驾驶人王某（女，15岁，初中生）、乘坐人刘某（女，15岁，初中生）受伤，三人均未佩戴安全头盔。

暑期学生安全是社会关注的热点，事关学生家庭幸福和社会平安稳定，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引起高度重视，汲取事故教训，坚决贯彻《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规定》《常州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以省公安厅、省教育厅联合部署开展中小學生骑乘电动自行车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为契机，切实加强学生暑期交通安全监管工作。

1. 各级党委政府要依托本地道交安委，加强暑期涉校道路交通事故情况通报，针对发生涉及中小學生骑乘电动自行车伤亡交通事故的学校，组织公安、教育部门联合开展上门约谈，同步对安全头盔“进学校”活动开展情况进行倒查。要组织镇（街道）、

村（居）干部和网格员，结合日常入户走访工作，加强暑期交通安全宣传，重点提醒学生家长落实看护监管责任，既要规范自身交通行为，更要及时干预子女错误出行行为。要发动路长和“两委干部”“两站两员”、驻村辅警等，结合道路交通事故“零死亡”认定通报工作，强化暑期学生出行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违法行为劝导、宣传教育提示等工作。

2. 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从促进教育事业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的大局出发，督促指导中小学校、幼儿园，高度重视并持续做好暑期学生儿童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拓展和创新交通安全宣传的载体和内容。充分依托校讯通、微信群、QQ群、短信等各类媒介，高频发布、推送暑期出行交通安全提示，曝光典型交通违法和事故案例，教育引导学生及其家长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自觉抵制交通违法行为。8月底前，要督促各中小学校建立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六必讲”制度，即开学第一课必讲、主题班会必讲、家长会必讲、全校师生大会或升旗仪式必讲、周末和假期学生离校前必讲、发生涉及学生交通事故必讲。

3. 各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要结合开展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持续推进电动自行车交通安全集中整治，深入研判暑期学生交通出行规律特点，针对涉及学生出行频次高、事故违法多发的路段时段加强针对性管理，重点加大电动自行车违规载人、“一车多人”、不按规定使用安全头盔以及闯红灯、超速、走快车道、逆向行驶等行为的执法查处力度。对学生违法驾驶电动自

行车、摩托车的，严格落实“三个一律”措施，即一律通知家长或监护人前来处理，责令加强管教；一律通报学校，加大批评教育力度；一律吊销将摩托车等机动车交给未成年中小学生驾驶的驾驶人机动车驾驶证。

请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和市教育局、公安局，于7月28日前向市道路交通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报送工作落实情况。联系人：尤俊杰，联系电话：13961165667，邮箱：czdjw12123@163.com。

特此函告。

常州市道路交通安全专业委员会

2023年7月9日

